

河南省
文化行政法规
选编

河南省文化厅编印

河南省 文化行政法规 选编

河南省文化厅编印
一九九〇年七月

河南省文化行政法规选编

主 编：丁发杰

副主编：胡广爱

编 辑：钱大梁 时治安

王玉印

豫内资料准印通字新出发第167号

开本：大32 字 数：310000字

印数：4500 工本费：3.50元

印刷：河南省文化厅印刷厂

编 者 的 话

文化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文化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实践证明，它在保证文化事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护文化工作者和文化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职能转变等方面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实行改革、开放以后，文化结构的多元化、文化市场的开拓、西方一些资产阶级腐朽文化的渗透，给我们在文化管理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加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要求行政管理活动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必须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省文化厅在大抓文化立法的同时，对全省多年来制定的文化法规初步进行了清理，现选编如是。本省阙如的法规，则从中央和文化部颁布的有关法规中撷取。由于此次选编法规的重点和主体是河南省制定的文化法规和规章，故名之曰《河南省文化行政法规选编》。

“选编”分为艺术，社会文化，文化市场及演出管理，电影、科技、艺术教育，文物，计划财务，干部管理，其它等八大类。列入其它类的，并非不重要或不能单独立类，而是因为现有法规较少，不宜单独设类。

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就要正式施行了，希望此“选编”会对文化行政部门的执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有所帮助；亦希望此“选编”能帮助文化消费者对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的执法进行监督，并借此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个“选编”权作我们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贯彻实施的一束小花。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艺 术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化厅关于加快和深化我省艺术

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989年10月12日豫政〔1989〕126号)	(3)
-----------------------------------	-------

关于繁荣我省戏剧创作的意见

(1989年1月10日豫文艺字〔1989〕2号)	(8)
----------------------------------	-------

关于妥善安置全民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非受聘人员的意见

(1989年5月27日省文化厅、省劳人厅等6单位豫文艺字〔1989〕17号)	(11)
--	--------

关于艺术表演团体上演现代戏经济补贴的暂行规定

(1989年6月10日豫文财字〔1989〕40号)	(14)
-----------------------------------	--------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文艺的若干规定 *

(1989年2月17日中发〔1989〕2号)	(16)
--------------------------------	--------

文化部关于颁发《付给戏剧作者上演报酬的试行办法》的

通知 *

(文化部1985年2月25日文艺字〔1985〕35号)	(25)
-------------------------------------	--------

社会文化

省政府转发省文化厅《关于加强乡(镇)文化站、文化中心建设的报告》的通知

注：凡加 * 号的为中央、国务院或文化部颁布的法规及规章

（1987年6月26日豫政办〔1987〕56号）·····	（33）
关于文化站隶属关系和文化站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10日省文化厅、省劳人厅、省财政厅豫文 字〔1987〕8号）·····	（37）
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区图书馆七项业务规则和业务统 计台帐”的通知	
（1989年12月4日豫文化字〔1989〕32号）·····	（38）
河南省市、县（区）图书馆工作条例（试行）	
（1986年1月10日豫文化字〔1986〕1号）·····	（88）
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	
（1981年8月15日中发〔1981〕31号）·····	（96）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厂 矿群众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3年9月10日中发〔1983〕34号）·····	（1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当前农村文化站问题的 请示的通知*	
（1984年3月28日国办发〔1984〕21号）·····	（116）
文化馆工作试行条例*	
（1981年7月10日文化部文群字〔1981〕525号）·····	（121）
文化部关于群众艺术馆当前工作的几点意见*	
（1985年5月6日文化部文群字〔1985〕699号）·····	（129）

文化市场及演出管理

河南省文化系统录音录像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10月豫文字〔1989〕48号文）·····	（135）
关于颁发文化系统各种收费的通知	

(1989年6月3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豫价 市字〔1989〕095号).....	(140)
关于颁发文化系统各种收费的补充通知 (1989年10月18日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豫文 字〔1989〕47号).....	(149)
贯彻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988年3月19日省文化厅、省工商局豫文化字〔1988〕 5号).....	(152)
关于清理整顿我省文化市场的紧急通知 (省文化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豫文字〔1989〕43号)	(156)
关于加强我省文艺演出票价管理的通知 (1988年1月5日豫文艺字〔1988〕2号).....	(165)
河南省剧场、影剧院管理试行办法 (1987年6月10日豫文艺字〔1987〕5号).....	(167)
河南省对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试行《营业演出许可 证》的实施办法 (1985年6月19日豫文艺字〔1985〕10号).....	(171)
文化部关于对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试行《营业演出 许可证》的规定*	
(1985年5月2日文化部文艺字〔1985〕547号).....	(174)
文化部关于民间艺人管理工作的若干试行规定*	
(1982年1月5日文化部文艺字〔1982〕90号文 发布).....	(177)
全国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工作管理条例*	
(文化部1981年10月7日发布).....	(180)

全国剧场管理工作试行条例 *

(1983年1月8日文化部文艺字〔1983〕81号文发

布) (183)

电影发行放映、文化科技、艺术教育

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的通

知(1986年2月1日豫文电字2号) (191)

关于批转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关于加强电影院、影剧院和对外开放俱乐部放映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984年3月20日豫文电字〔1984〕3号) (204)

省政府批转省财政厅、省文化局《关于改革我省电影发行放映管理体制的报告》

(1980年9月29日豫政〔1980〕167号) (206)

河南省文化厅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1988年3月19日豫文字〔1988〕7号) (209)

河南省文化厅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988年3月19日豫文字〔1988〕7号) (212)

省政府批转省文化厅关于改革我省文化系统艺术类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6月20日豫政〔1988〕54号) (214)

文 物

河南省《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

(1988年12月22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 (219)

河南省文物钻探管理办法(1989年9月23日豫文物

字〔1989〕149号) (233)

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严厉打击盗掘、盗 窃、倒卖和走私文物犯罪活动的决议 (1987年7月19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 过)	(23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刹住盗掘、破坏古墓犯 罪活动的紧急通知 (1986年10月4日豫政办〔1986〕86号)	(240)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文化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严禁文物走私和盗掘破坏古墓活动的布告 (1986年10月4日发布)	(24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河南部分)	(244)
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46)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 (文化部1984年5月10日发布)	(2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 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 题的解释 (1987年11月法(研)发〔1987〕32号)	(302)

计划财务

关于颁布《河南省文化艺术奖励标准》的通知 (1989年12月11日豫文字〔1989〕59号)	(313)
转发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颁发文化事业 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6月6日豫文字〔1987〕42号)	(319)
关于加强各地(市)、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 建设补贴费的管理意见	

(1989年3月18日豫文财字〔1989〕14号)	(326)
省直艺术表演团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0年3月6日豫文财字〔1990〕4号)	(329)
省直文化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989年11月8日豫文财字〔1989〕57号)	(335)
关于建立对外演出、展览基金、加强外汇管理的暂 行规定	
(1988年9月4日豫文财字〔1988〕59号)	(353)
厅直影剧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4月17日豫文财字〔1985〕12号)	(355)

干部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	
(1989年4月15日豫文党字〔1989〕15号)	(361)
关于加强机关廉政建设的几项措施	
(1990年4月8日豫文党字〔1990〕12号)	(364)
关于严禁挥霍公款、吃请受礼的规定	
(1988年8月2日豫文党字〔1988〕11号)	(367)
关于选拔优秀干部和调整不胜任领导干部职务的意见	
(1987年4月28日豫文党字〔1987〕16号)	(368)
河南省文化系统干部职工管理暂行办法	
(1987年3月10日豫文人字〔1987〕32号)	(372)
关于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工作的意见	
(1987年3月10日豫文人字〔1987〕32号)	(375)
关于对厅直单位干部职工管理的意见	
(1987年9月26日豫文人字〔1987〕90号)	(378)
关于严格离退休规定的意见	
(1987年9月4日豫文人字〔1987〕80号)	(380)

其 它

河南省文化厅公文处理办法

(1989年7月3日发布) (383)

艺术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1982年2月25日豫文字〔1982〕36号) (389)

艺术档案室工作规则(1983年10月3日) (394)

艺 术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文化厅关于加快和 深化我省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 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二日省政府〔1989〕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文化厅《关于加快和深化我省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关于加快和深化我省艺术表 演团体体制改革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省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在调整布局、精简人员、改革经营管理体制和分配制度等方面已经做了一些探索，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加快和深化艺术表演团体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发〔1988〕6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

一、艺术表演团体的体制改革，要坚持“两为”方向，贯彻“双百”方针，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实现和完善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艺术表演团体间接管理

的职能，确立艺术表演团体作为独立的社会主义艺术生产经营实体的地位，确立艺术表演人员以演出活动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社会主义艺术从业人员的地位，克服长期以来国家对大多数艺术表演团体实行统包统管体制造成的弊端，调动社会各方面兴办艺术表演事业的积极性，提高艺术表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表演人员优胜劣汰的竞争，最大限度地解放艺术生产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的文化生活需要，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坚决而又审慎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在艺术表演团体中推行双轨制。要从社会发展和群众的需求出发，逐步减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办团。少数艺术水平较高或带有实验性、地方特色和特殊保留价值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实行全民所有制形式，由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来办；其他大多数艺术表演团体要逐步转为由社会主办的多种所有制形式。推行双轨制大体可分为两步走：第一步着重抓好艺术表演团体经营管理体制的改革，同时进行转轨试点工作。文化厅准备在省直选择一两个剧团作为转轨试点。各市、地也要有自己的试点。第二步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逐步实现艺术表演团体的转轨任务。实现双轨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要充分考虑艺术表演团体和人员的经济以及心理承受能力，成熟一个转一个。

三、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慎重确定政府文化部门主办的艺术表演团体。要选择具有自己特色和风格、队伍素质好、潜力大，能够担负艺术改革和生产的实验、探索、示范任务的艺术表演团体由政府文化部门主办。这些艺术表演团体一经确定，应对其要求从严、待遇从优，保持相对稳定，并在其内部引进竞争机制。通过实践，对经营管理不善，在艺术改革和艺术生产中起不到实验、示范作用的，也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围绕有利于出人、出戏、出效益的目标，搞好经营管理

体制的改革。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主办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采取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办法，实行团长负责制，也可以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由全民所有制转为集体、个体所有制的艺术表演团体，要逐步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演出和经营实体过渡。集体、个体或其它所有制形式的艺术表演团体，可以采取表演人员自愿组团、个人组团、演出经纪人临时组团等更加灵活的经营方式。艺术表演团体内部在管理方面要进行双向选择、优化组合。对演职人员实行聘任合同制或演出合同制。遵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可以实行固定工资收入和浮动工资收入相结合的办法，也可以试行工资金额浮动的办法。

五、调整好艺术表演团体的布局。对艺术表演团体的调整 and 精简，要考虑其历史沿革和现有基础，人员素质和发展潜力，活动范围和适应能力，以及总体布局等因素，对那些重复设置、缺乏观众、基本失去存在价值的，要坚决精简合并，或有偿转让，租赁给集体、个体及其他部门经营，也可以宣告解体。要通过改革使艺术表演团体和艺术品种的设置同艺术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不同地区、不同观众的实际需求相适应。

六、切实做好艺术表演团体非受聘人员的安排和人才交流工作。对不适应艺术表演团体工作的人员，要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进行安排。全民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中现有的干部和全民固定工不适应工作的，由劳动人事和文化等部门根据本人条件，妥善安置。具体政策问题，由省文化厅、劳动人事厅、编委、财政厅、工商局、税务局等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下发执行。今后录用新人（国家统配者除外），一律实行演出合同制，不适应工作的自谋出路。要允许和支持艺术表演人员的合理流动，建立和完善人才交流机构，为非受聘人员提供需求信息，帮助他们联系工作。艺术表演人员的交流一般不办理调动手续，实行聘任合同制和演出合同制。对个别急需的优

秀人才，应本着从严掌握的原则，经编制主管部门批准后，允许超编调入。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使艺术表演人员能够在生活、医疗、福利等方面享受必要的保险。

七、大力支持艺术表演团体的体制改革，扎扎实实地抓好艺术生产。实行双轨制以后，各级财政应不减少文化主管部门的艺术事业经费，“减团减人不减钱”，并且要随着经济和艺术事业的发展有所增加。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改变艺术事业经费的支出结构，把过去主要用于养人的“人头费”改变为贷款、基金、奖金等，以促进艺术表演事业的发展；要充分利用体制改革创造的有利条件，努力搞好艺术生产；要注意抓好剧本创作和导演的二度创作，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借鉴其它艺术品种和外国艺术精华，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艺术产品；要进一步提高艺术表演人员的素质，下大力气培养一批优秀的主创人员和中青年“尖子”演员，逐步改变艺术表演人员文化水平较低、艺术素质较差的状况；要加强艺术评论和艺术理论的研究，提高文艺工作者和广大观众对艺术的批评和鉴赏水平。

八、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体系，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为艺术表演团体和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要开放演出市场，放开票价，允许艺术表演团体以质定价，报当地物价部门备案；要建立演出经纪人制度，形成以国营演出公司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演出经营体系；要搞好剧场“观众之家”、“演员之家”的建设；要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坚持“开放搞活，扶植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方针，保证文化市场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九、艺术表演团体的改革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计划、财政、劳动人事、编制、物价、税收、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以保证艺术表演团体体制